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南布衣⁺ JNBY GROUP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及 對授予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的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作出調整

茲提述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已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八名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二零一九年十月參與者」)授出相當於2,755,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二零一九年十月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概無二零一九年十月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議決向其中一名二零一九年十月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相當於合共10,000股已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轉讓、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代名人的股份。該名二零一九年十月參與者於符合有關授予函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時，毋須就受限制股份的行使支付任何款項。緊隨向該名二零一九年十月參與者授出相當於合共1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如本段所述)後，就已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轉讓、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代名人相當於合共12,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而言，相當於合共3,473,9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已授出及獲行使、相當於合共8,244,62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並由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持有，以及相當於合共281,478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由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持有，以供日後授出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亦議決授權受限制股份代名人從市場上購買2,745,000股股份以向其中七名二零一九年十月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並須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歸屬為止。董事會須安排從本公司資源撥款，就受限制股份代名人將購買的股份向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支付購買價及有關費用。其中兩名二零一九年十月參與者及其中五名二零一九年十月參與者須於達成有關授予函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時，就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分別支付每股股份10.0港元及每股股份8.7港元。

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有下列三個歸屬時間表：

- (a) 一名二零一九年十月參與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15.6%、21.1%、21.1%、21.1%及21.1%，以及須待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符合或達到各年度績效目標或評價後方可作實；
- (b) 五名二零一九年十月參與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25%、25%、25%及25%，以及須待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符合或達到各年度績效目標或評價後方可作實；及
- (c) 兩名二零一九年十月參與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20%、20%、20%、20%及20%，以及須待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符合或達到各年度績效目標或評價後方可作實。

待符合上述歸屬條件及達到上述績效目標後，除非本公司以其他方式釐定並書面通知二零一九年十月參與者，否則二零一九年十月參與者須根據上述彼等各自的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

由於不會因向二零一九年十月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因此向二零一九年十月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將不會導致對本公司現有股東造成任何股權攤薄影響。

對授予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的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調整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華婷女士相當於10,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由每股股份15.34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1.60港元。於釐定吳女士於達成有關授予函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時就相當於10,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的行使而須支付的上述經

修訂行使價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因股票市場波動而於頗長時間內持續低於先前行使價，而向吳女士授予受限制股份的目的為嘉許吳女士對本公司的成就及發展所作貢獻，以及獎勵及激勵吳女士為本公司及其業務的日後發展而繼續努力。董事會批准上述行使價調整，以於目前市場環境下有效實現向吳女士授予受限制股份的目的。吳女士已放棄就批准上述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吳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吳華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